**桃園市八德國小110學年度教師職務志願調查表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教師姓名 |  | 填表日期 | 年　　月　　日 |
| 最高學歷 |  | 出生日期 | 年　　月　　日 |
| 最近六年職務（請填年級、科任或行政職務） | 104學年度： 107學年度：105學年度： 108學年度：106學年度： 109學年度： |
| 計分項目（計算至108年7月31日止） | 計分內容 | 給分標準 | 自填積分 | 核定積分 |
| 年資（擔任編制內正式教師，上限45分） | 本校年資（ ）年 | 一年3分 |  |  |
| 他校年資（ ）年 | 一年1分 |  |  |
| 兼任學年主任 | 本校年資（ ）年 | 一年3分 |  |  |
| 兼任行政職務 | 本校年資（ ）年 | 一年3分 |  |  |
| 兼任英語科任 | 本校年資（ ）年 | 一年3分 |  |  |
| 認輔教師 | 本校年資（ ）年 | 一年1分 |  |  |
| 樂隊指導 | 已減課者不採計積分。 | 本校年資（ ）年 | 一年2分 |  |  |
| 語文競賽指導 | 本校年資（ ）年 | 一年1分 |  |  |
| 科展指導 | 本校年資（ ）年 | 一年1分 |  |  |
| 教學觀摩 | 本校年資（ ）年 | 一年1分 |  |  |
| 教師會或工會幹部 | 本校年資（ ）年 | 一年3分 |  |  |
| 義務性社團指導老師 | 本校年資（ ）年 | 一年1分 |  |  |
| 研習時數（109年4月1日～110年3月31） | 最高上限3分，請檢附研習時數證明。 | 每35小時0.5分 |  |  |
|  總分 |  |  |

**110學年度擔任職務意願順序：請依意願優先順序填入1、2、3。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職務志願↓ | 第1順位 | 第2順位 | 第3順位 |
|  | 兼任導師 | ＿＿＿年級 | ＿＿＿年級 | ＿＿＿年級 |
|  | 兼任行政 |  |  |  |
|  | 專任教師 |  |  |  |

附註事項:1.請於108年05月12日(三)下午3:00前交回教務處。2.本表格請填滿每一格且不可填入相同職務，倘若有留空未填或未依限繳回調查表，則視同接受學校之職務安排，不得異議。3.本次研習採計期間：109.04.01-110.03.31（以35hr為單位計分，時數不足不予採計；請隨本表檢附研習證明）

**桃園縣八德市八德國小教師職務輪動作業辦法**101.06.29校務會議通過

1. 依據：

（一）教師法第十七條及二十七條規定。

（二）桃園縣國民小學分層負責明細表。

（三）本校教師聘約準則。

1. 目的：

（一）維護學生受教權。

（二）提升學校效能、維護校園倫理、提高教育效果。

（三）維護教師專業尊嚴、教師專業自主權、發揮教師專長。

1. 聘任原則：

（一）維護學生受教權益原則。

（二）尊重教師自主意願與維持校務正常運作原則。

（三）本辦法是依導師科任16-20節排定，已無相當授課時數供其他運用，行政工作必須共同輪流擔任之。

（四）本辦法擬訂須兼顧績效與公平原則。

（五）行政職務以正職人員兼任之。

1. 聘任程序：

（一）每年四月繳交志願表，選填志願與積分。

（二）徵詢教師兼任行政人員之意願。

（三）確定教師兼任行政人員之聘任。

（四）由業務單位依積分高低安排教師職務。

伍、聘任規則：

* 1. 行政人員之聘任︰由校長延聘主任，主任延聘組長，配合教師專長及意願，經校長核可後任命之，同一組長職務以不超過四年為原則。

（一）無人有意願擔任之組長，以行政協調為先，未果，由積分比序擔任之（依本校積分辦法辦理之）。

（二）經前款聘任組長之人員任滿兩年由積分比序擔任之 得優先選填已開缺之行政職務或級任一次，並於六年內免兼行政職務，且不需再兼任曾任之行政職務。

* 1. 科任教師之聘任：

（一）英語科任教師優先排任，由積分比序擔任之。

(二)該一科目科任老師、以擔任不超過二年為原則。

(三)若還有科任教師缺，則依積分排定優先順序；若積分相同，則以年長者優先；再相同則由教務處協調安排。

(四)該科任教師則須配合學校發展之特色，推廣相關之業務及活動。

* 1. 級任導師之聘任：

（一）級任教師教學年級之調整，除特殊情況，以擔任完一整個年段為原則，亦即僅調整新學年將擔任一、三、五年級之級任教師。

（二）其餘再依教師意願分發。

 若同一年級太多人有意願，則依下列原則處理：

 1**.**依積分高低排序，在同一年段任教，以不超過四年為原則。

 2.若以上條件相同則依老師之年齡長者優先選擇（尊重年長老師）。

 3.若以上條件再相同則由教務處協調安排。

 4.教師若未選填志願，由學校行政安排職務，不得異議或提出申訴。

陸、教師職務聘任積分核定標準

1. 年資：（上限45分）

(1)本校年資（扣除育嬰假）每滿一年，每年3分。

(2)他校年資每滿一年，每年1分。

1. 兼任職務（限本校）：
2. 兼任學年主任每滿1年加3分。
3. 兼任行政組長每滿1年加3分。
4. 教師會或工會幹部每滿1年加3分。
5. 擔任教育政策或學校發展重點之科任教師如英語教師等每滿1年加3分
6. 樂隊指導每滿1年加2分。
7. 義務性社團、語文競賽、科展指導、教學觀摩、認輔教師每年加1分（輔導老師已有減課者除外）。
8. 前學年度研習時數，35小時0.5分，最高上限3分。
9. 上述各項積分由101學年度開始計算。

柒、本辦法由101學年度開始實施。

捌、附教師職務積分志願調查表：如附件一

玖、本辦法若有未竟事宜，學校得視實際需要協商之，並召開臨時校務會議通過。

拾、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並陳請校長核可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